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跃宗先生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

2015 年 1 月 6 日，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跃宗先生对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研究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1、鉴于公司目前总股本规模较小，同时结合 2014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为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,000,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400,000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，共计转增 201,000,000 股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跃宗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跃宗先生提交的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李漫铁、王丽珊、李跃宗、陈岗四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，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/2，并达成一致意见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漫铁先生、王丽珊女士、李跃宗先生提议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对于利润分配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上述四名董事书面承诺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—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相关事项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—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项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，填写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，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提议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月6日